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关于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一次清算。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了《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已对截至一次清算期结束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该次分配后剩余财产为流通受限股票亚世光电（代码：002952）35,509 股、应收利息、结算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资产于最后一次清算资产分配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03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亚世光电（代码：002952）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全部变现，变现所得金额为人民币 852,124.56 元。截至最后清算资产划出日，本基金剩余财产包括流通受限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结算保证金及应收利息等款项，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03 月 21 日(最近结息日)至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分配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